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公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1)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於退市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收購人將(自行或透過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足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相關數目股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鑒於以上所述，為向收購人提供合理期限作為緩衝，以識別適當的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及完成配售，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期限為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豁免」)。於2018年8月9日，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

股份已自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及股份恢復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 僅供識別